本溪市民政局

（C类）

 本民议字〔2021〕第3号

关于对本溪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第406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王英奇代表:

您所提《关于规范滨河北路命名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《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法律规定

第三条 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。必须命名和更名时，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。

第四条 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。

（一）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，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。

（二）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。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。

（三）全国范围内的县、市以上名称，一个县、市内的乡、镇名称，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，不应重名，并避免同音。

（四）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名称，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。

（五）避免使用生僻字。

第五条 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，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，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，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，必须更名；

（二）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、四、五款规定的地名，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，予以更名。

（三）一地多名、一名多写的，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。

（四）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、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，不要更改。

二、关于滨河北路的命名情况

（一）1987年7月23日，《关于市区部分街路更名命名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1987〕45号）首次对滨河北路进行标准化命名。当时，命名的路段为现溪湖大桥北端至郑家铁道口。

（二）2007年5月17日，《关于对市区部分路（街）命名和更名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07〕44号）对滨河北路作了两端延长的变更命名。文件明确规定延长后的滨河北路起点：西起市污水处理厂；路经：沿太子河北岸，姚家湾段沿铁路；止点：东至乌拉堡子。

三、关于滨河北路姚家湾段沿铁路命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滨河北路是列入本溪市城市道路整体规划的一条主要道路，在姚家湾段的规划路径就是是沿铁路修建。2007年政府对该段道路命名时明确滨河北路姚家湾段沿铁路的成因。

（二）目前，滨河北路姚家湾段只建成通车一半路段，而龙门寺公、铁路道口沿铁路至华山街段暂未修建开通。

三、关于将滨河北路重新命名的可行性分析

一是从对地名依法管理的角度看，滨河北路是市政府正式命名并使用多年的城市道路名称，按照国家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属可改可不改的地名，不宜强作更名。

二是从滨河北路地名使用情况看，滨河北路已经政府命名使用多年，沿途所建楼户都已按滨河北路编制门（楼）牌编码标准地址，被广泛用作办理与建筑物位置信息有关的房屋产权登记、户口身份证登记、营业执照登记的标准地址使用，如果对滨河北路进行更名命名，将产生一系列问题。首先是已采用原编制门（楼）牌编码都必须废止，以此为标准地址办理各种登记的涉关单位、群众都要花费很多时间去重新办理各种手续，对其工作、生活都将造成不同程度的干扰和影响，极可能因此会引发涉关群体、单位对政府的不满，甚至是抵触和对立情绪；第二，所有已设置的路牌、门（楼）牌地名标志都必须废弃，并按新命名更新设置，投入相当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这无疑将额外增强政府的财政负担。

第三、滨河北路作为使用多年道路名称，已为社会普遍接受和使用，如果强行予以更名，将会产生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的使用错乱，影响人们的社会交流交往中的方位判断。

综合以上理由，尽管从某种角度来看滨河北路的命名确实不能完全见仁见智，存在些许不完善之处，对其更名命名有其一定的合理性，但是作为经市政府正式命名使用多年的标准地名，依地名管理法规规定和从便民利民的大局考虑，我们认为还是不作更改为宜。

三、关于今后地名命名的规范管理

感谢您对我市地名管理工作的关注，您所提出的关于规范滨河北路命名的宝贵建议非常有见地、富有创新性，我们一定正视以往地名命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将在未来的地名管理工作中，恪尽职责，依法行政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加强调研，广泛征求听取社会各方意见，使地名命名管理更加科学规范。

本溪市民政局

2021年 月 日

责任领导：刘亮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振武，43841717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